

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船厂路街道办事处药马坊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秦皇岛市2024年度第5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北（东至栖云山路、西至规划西子湖路、南至药马坊村集体土地、北至宁海大道）的土地。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按照国土空间规划，拟开发用途为教育用地。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 8.4404 公顷，农用地 8.4404 公顷（其中耕地 2.3671 公顷、园地 0.4942 公顷、林地 0.4529 公顷、草地 4.9046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2216 公顷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 90 万元/公顷（6 万元/亩），计 759.636 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不涉及土

地使用权人、集体组织经济组织未发包或实行其他方式承包，土地补偿费全部归农村集体组织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分配和使用。

经确认。本次征地范围内无地上附着物及青苗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:承包地权属等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〔2008〕132号）、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和《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实施方案》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10%，缴纳社保费75.9636万元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船厂路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。

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期限自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21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）。本公告可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门户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qetdz.gov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 吕超 联系电话： 0335-5311767

地址： 船厂路街道办事处

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10月18日



附件： 1.征地范围图
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北

用地总面积: 84403.78m² $\Delta x=0m$ $\Delta y=0m$ 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船厂路街道办事处药马坊村位于村北（东至栖云山路、西至规划西子湖路、南至药马坊村集体土地、北至宁海大道）的土地。经船厂路街道办事处与药马坊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药马坊村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 用地	未 利 用 地
		小 计	其中						
			耕 地	园 地	林 地	草 地	其 他 农 用 地		
面 积	8.4404	8.4404	2.3671	0.4942	0.4529	4.9046	0.2216	0	0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面积（亩）	土地使用者
1	126.606	药马坊村村民委员会

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 称	规 格	数 量	所有人	备 注
				无
总计				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规 格	数 量	所有人	备 注
				无
总 计				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面 积	所有人	备 注
			无
总 计			

注：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2024年9月26日